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开始，

¹ A/56/844。

² A/56/887。

又回顾其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4 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54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还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35 805 865 美元应记入会员国贷方;

9. **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